**应用科技学院**

**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**

根据《海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规定》（2019年版大学生手册）、《关于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海大教【2020】34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办学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，决定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年级30.0%（含30.0%）以内的学生可跨学科转专业；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年级30.0%（不含30.0%）以外的学生在其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对应的人文社科、理工两个大类内转专业。

二、对于已申请的可转专业学生人数大于可接收人数的专业，在接收名额范围内根据学生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其专业（专业大类）年级的相对排位数由小到大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。

应用科技学院

二O二O年六月